

附件1：铁东区住建局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铁东区住建局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1.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3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6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罚款； （三）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两倍罚款。
7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四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二）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五）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两倍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六）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七）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处一万元罚款； （八）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九）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8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四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 （六）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9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公用事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住建局	项目物业办科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施行日期：2021-01-01 公布日期：2020-11-25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无	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